

關島
總督辦公室
亞迦納·關島 96932
美國

行政命令 No.2020-16

關於在二級準備狀態中允許恢復更多日常活動

鑒於此，2020年3月14日起，如同大部分的其他國家，關島進入了因新冠肺炎（COVID-19）大流行導致的緊急準備狀態；且

鑒於此，關島套用了一個準備狀態系統，也就是病毒大流行的準備狀態（PCOR），並以此為健康與安全措施、活動限制令，以及政府服務的決定指標；且

鑒於此，本人於2020年5月8日宣布關島進入二級準備狀態；且

鑒於此，根據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DPHSS）、關島國民警衛隊，以及關島外科醫師小組，自從進入二級準備狀態後，我們已維持了穩定且下降的確診率；且

鑒於此，我們正持續擴大檢疫服務且開始恢復非必要活動；且

鑒於此，與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DPHSS）、關島外科醫師小組、我的醫師諮詢小組，以及關島恢復顧問小組諮詢後，我很確信的知道我們往前邁進一大步，使島上非必要活動可以開始慢慢恢復正常營運；且

因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errero**，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於今在此規定：

1. 推延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限

2020年5月30日的12:01AM開始，於第2020-03號行政命令發布，且於第2020-09號以及2020-11號行政命令延長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將於目前2020年5月30日的期限，延長30天，即刻生效，此刻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將於2020年6月29日到期。

2. 新冠肺炎大流行1級準備情況

關島持續處於新冠肺炎大流行2級準備狀態，且於中等的限制中允許恢復部份活動與服務：

a. 強制保持社交距離

其他不列在此命令裡的情況下，強力建議採取緩和措施。這些措施包含在社交場合裡與他人保持至少 1.8 公尺的距離、經常清潔物品表面、發佈警訊，核准/鼓勵在家辦公等。建議已具備醫療條件需求且較年長的居民不要參與任何短期旅行。

b. 社交群聚

社交群聚為一般或目的單一，參與者超過一人且不屬於同一個家庭的聚會。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 8:00AM 起，社交群聚的參與者不應超過二十五人，無論參與者是否來自同一個家庭。

c. 持續關閉所有學校

依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3 章，第 3 條約，第 3317 段落，所有關島公有及私有的幼稚園到高中將關閉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結束。依據第 17 卷，第 6 章，第 4 條約，以往的曠課條例將被暫時停用。因此由於學校關閉及新冠肺炎 (COVID-19) 所導致的缺席將不會被計算在以往的曠職條例裡。

d. 禁止入境關島

依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3 章，第 3 條約，第 3333 段落，所有於具新冠肺炎 (COVID-19) 確診案例疫區居留一周以上的非公民旅客，且不備有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 認可並證明過的未感染聲明文件，將會被禁止入境關島。採樣檢查有效期限不應超過入境關島該日一周以上。任何沒有此聲明文件的旅客，依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19 章，第 6 條約，第 19604 與 19605 段落，將被隔離。相關隔離措將依據適用的公共衛生條例進行，其應包括為島上、預計返回，以及返回的關島居民來判斷是否合適進行居家隔離的相關指引。

e. 公有公園與沙灘

所有關島政府設立的公有公園與沙灘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 8:00AM 起對外開放。

f. 人數限制

任何於公共衛生指引下營運的商業或是公家住宿設施的場所，不得以於超過 50% 人數上限或最多十人的情況下營運。商業或是公家住宿設施的場所接不得在任何情況下接待超過其人數上限的顧客。

g. 額外限制及情況

所有其餘在第 2020-14 行政命令中，限制 2 級準備狀態時的商業營運以及活動等條款，在宣布 3 級準備狀態或是公共緊急衛生事件結束前將維持有效。民眾、商家、宗教朝拜場所，以及政府人員應依照公共衛生指引行動。

h. 條款實施

任何拒絕配合此行政命令的人或是商家，將有可能面臨罰鍰，商家有可能會被終止營業執照，以及接受其他在關島法律內的處罰。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 以及關島稅務局 (DRT) 將可能發布與此行政命令相關之指引、執行此命令中的條款，並有必要時於關島警察部門 (GPD) 與消防局 (GFD) 的協助下執行。

3. 關島政府相關營運

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起，關島政府應重新開始對外營運。許可的情況下，相關單位將鼓勵工作人員遠端辦公。除非主管有另外指示，相關工作人員應回到辦公室工作。關島政府單位將會遵照公共衛生指引條例運作。

a. 新冠肺炎 (COVID-19) 第三類差別工資制度

從 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起，於第 2020-08 號行政命令中建立的第三例差別工資制度將過期。不合用於第一類以及第二類差別工資制度的關島政府的工作人員，無論是在辦公室或是在家辦公，應按照正常的工資撥款。

4. 透過遠端電話方式加入政府公開會議

關島法典詮釋第 5 卷，第 8103、8107、8108、8109、8110、8114，以及 8115 段落將於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暫時停用，為了使公眾於此緊急時刻完善的接受資訊，公家機關得將會議紀錄起來，並遵循關島法典詮釋第 5 卷，第 8113.1 段或執行。儘管其他當地的法律，本人，關島總督，以及任何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或委員會，具有以遠端電話會議的方式舉行公開會議的權利，使任何願加入會議的民眾方便以電話或電子線上的方式加入。此特許的方法應於此行政命令生效，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或其任何延期期限，並在此撤回所有當地法律要求，以職員、其他人員，或民眾實體出席為公開會議法定最低人數的條件。

其他適用的特別要求：

- a. 注意成員參與公開會議的每個遠端地點
- b. 民眾可進入每個遠端會議地點
- c. 民眾可以於每個遠端會議地點向會議發表演論
- d. 必須將此會議相關流程發布於各遠端會議地點
- e. 至少一位會議成員實體出席於會議指定的地點；且在會議中，

在此條件下暫停：

- a. 當以上條款暫停其效用的時候，任何為了經營公開事務而召開會議的政府機構需遞交會議資訊以便發佈於關島司法部的網站。關島司法部網的相關部門應於會議前發佈訊息使訊息得以在合理的時間內公開於網站上。
- b. 與段落 (a) 保持一致，每個成員應注意到至少一個可用的電話或是線上會議地點，並且民眾能於此地點觀察並在會議中發表言論，如同當地公開政府法律所提供的可獲取以及公共言論之權利。
- c. 任何在公開會議中的無遵守政府開放法律之行為，在直到遵守關島法典詮釋第 5 卷，第 8113.1 段之前皆被視為無效。

5. 暫停於租賃財產中驅離之行為

依照關島最高法院的第 ADM20-210 號行政命令，在此命令所有關於租賃與非租賃不動產之房屋止贖以及驅離作業，不得於本行政命令生效日期至公共衛生局於第 2020-07 號行政命令所宣布之日期，或延期時效內實行。任何正於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期間，或是延期時效內，進行中的房屋止贖以及驅離作業將被徵稅。

- a. 任何人不得將此行政命令用於減緩房租、貸款給付，以及其他房屋租賃與抵押合約。
- b. 關島住宅及都市更新局 (GHURA)、關島房屋公司 (GHC)、查莫洛土地信託委員會 (GLTC)，以及其他任何房屋相關的關島政府當局，應於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期間，或是延期時效內，判斷並延長房屋補助或處於申請書遞交階段之申請期限。
- c. 關島稅務局 (DRT) 應立刻與金融機構洽詢並標示出任何有助於緩解面臨房屋止贖危機的工具或方法。

6. 行政規定

- a. 暫行任何預防、阻礙，以及延緩對於此緊急狀態必要反應措施之成文法律、命令、規範，以及條例。

根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19 章，第 19403(a)(1) 段落，任何預防、阻礙，以及延緩此緊急狀態的必要反應措施或相關準備行為之成文法律、命令、規範，以及條例，包括採購與雇用，皆將暫停其效用。

- b. 人事以及採購

根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19 章，第 194505 與 19803 段落，此行政命令授予所有應對此緊急狀況的關島政府相關單位，雇用、加班費用，或任何相關採購的權限。

c. 關島國土安全部 (GHS) / 民間防衛部 (OCD) 為物流指揮單位

GHS 以及 OCD 應為物流單位，並引導應此公共緊急衛生的所有相關資源以及採購的物資與服務。任何應對此公共衛生事件而進行的採購或購買非為避免《關島採購法》的規定之行為。

d. 授權超時工作費用

關島政府員工於新冠肺炎 (COVID-19) 相關的每周 40 小時的加班費已被授權。民防行政長官辦公室有權確定由政府機構執行的工作產生的加班費的資格，並且在授予任何加班費之前，應盡可能獲得預算與管理研究局的批准。

e. 開銷文件證明

根據聯邦援助的條件要求，所有部門以及相關單位應按照指引保留所有緊急事件相關花費的文件，供行政和立法部門，以及關島公共審計師檢視，

f. 關島國民警衛隊

副官有權發出額外的現役命令，以調動國民警衛隊的人員和設備，來保護生命和安全，繼續進行必要的公共服務，並防止不必要的損傷。

簽署並發佈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哈迦納，關島